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切实做好小春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

川府发〔1986〕88号

今年，我省小春粮油生产尽管受到低温、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，预计粮油产量将比去年增加，为完成国家收购计划、安排好群众生活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。但据了解，有些地方对做好今年的粮油收购工作重视不够，收购计划还未完全落实，这就势必影响国家粮油收支平衡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**一、要抓紧做好小春粮食收购。**这是关系到完成全年计划，争取粮食工作主动的关键，也是能否完成中央委托代购××亿斤粮食的关键。各地必须抓住有利时机，力争多购。在完成全年××亿斤合同定购任务以外多收购的粮食，中央一律按原超购价结算。结算价与实际购价所发生的余额，省将大部分拨给当地粮食、财政部门使用。省府规定合同定购内每收购一百公斤粮食供应五公斤尿素肥，供销部门要统筹安排，保证兑现。按照粮食定购合同提前预付部分价款，要认真组织发放，工商、农业银行要保证贷款资金的供应，贷款利率按三厘执行。

**二、要保证完成油菜籽收购计划。**今年油菜籽生产形势很好，产量将有较大增长，为了兼顾国家和农民利益。省里已减少了收购计划，各地必须保证完成，方法上可以实行全购返口油的办法，就是农民向国家交售油菜籽后，由县（区）确定给农民返还一定比例的口油。各县（区）要根据菜籽产量和出油率的情况统筹安排，确定返还比例，每交售一百斤菜籽返还口油一般不要超过五斤，实行购销同价。农民口油，可以随同国家计划一并入库、结算返还，可以代农加工或以籽换油。农民一次买不完的，由粮食部门代储，代储期间不计损耗、不收费。也可以只收购国家部分，允许农民自留口油。完成省分计划以后多购的油菜籽列入议价经营，议价油的安排、使用权归县市人民政府。

**三、切实加强粮油收购工作的领导。**各级政府都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粮油收购工作，检查国家计划、政策落实情况，调查研究和解决收购工作中的问题。粮食部门要积极改进服务态度，合理设置收购网点，方便群众交售。工商、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市场管理，组织收购资金兑现，切实保证国家粮油收购任务的完成。